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4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7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 年度易字第268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進發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時自白（見易卷第1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按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所謂「加害」，並不以言詞為限，包括身體之動作、語氣、表情等一切足以使人心生畏佈之強暴、脅迫行為在內。且恐嚇也者，亦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佈為已足，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，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。蓋恐嚇罪之判斷重點，實係在於被告之行為是否足以使人心生畏懼，致危害安全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，即可認屬恐嚇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 號判例要旨、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867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準此，恐嚇罪僅需將惡害

告知予對方即足，不以實際上惡害內容確實實現為必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於密切接近時、地傳訊予被害人，堪認出於同一恐嚇之犯意所為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次舉動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較為合理。

㈡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人，卻未充分思慮後果，因工程款糾紛而率然恫嚇為本件犯行，造成被害人（即告訴人）內心害怕，其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事後已知錯，考量被害人意見（見易卷第1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雙方間關係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